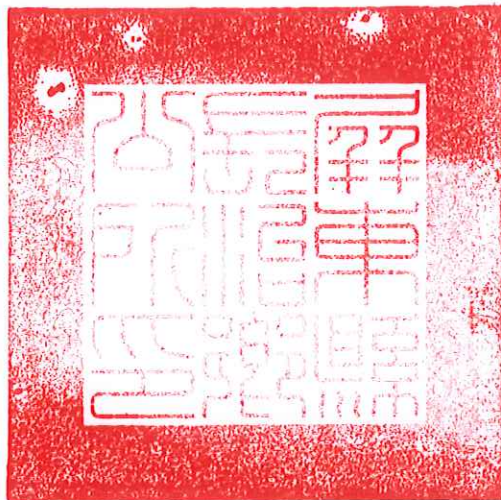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031399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屏長字第1435號」及「屏長字第1454號」，核定續訂租約6年（110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）通知一案，因出租人黃亦坤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本案因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核定續訂租約通知作業，因出租人黃亦坤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有疑義請於公告期內向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為登記。

鄉長 古佳川